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以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k627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78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8037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更正本局函頒修正後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31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71165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前開函文說明二，國中收費區間誤植，修正為780-980元。
- 三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14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218191號函說明一(三)，旨揭基準例外條件：偏鄉校群學校自111學年度起，由中央補助食材費用達62元，爰屬偏鄉校群學校午餐收費可暫不受此收費基準限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